

富满区块产能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4年3月30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位于富满油田满深-富源II-富源III区块，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3°43'36.26"，北纬40°38'39.92"。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部署8口井，新建井场5座(FY303-H4井、FY303-H8井、FY303-H9井、满深707井、ManS72-H7井)；②扩建富源东1号计转站(原FY303-H7试采点)，新建4井式阀组1座；③新建单井集输管线34.005km。配套建设道路、电气、仪表、自控、通信、防腐、消防等工程。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5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富满区块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2023年5月25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审[2023]292号文对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23年5月，项目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9月完工。

2023年10月，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开展富满区块产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验收监测工作由新疆广宇众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9826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376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3.8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8口钻井；新建井场5座；富源东1号计转站（原FY303-H7试采点），新建4井式阀组1座；新建单井集输管线34.005km。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调试效果及环境影响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调查结果

项目占地及周边野生动物数量少。项目建设完成后，对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区域都进行了及时修整，临时占地类型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施工现场已无明显施工迹地；本工程对井场占地范围内空地进行了硬化和敷设砾石。根据监理结果，施工期间控制施工作业带，减少临时占地对地表的扰动；管沟挖、填方作业做到互补平衡，未破坏临时占地区域之外的植被。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已全部撤离；施工场地已进行平整，

现场无施工扬尘现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大风天停止土方作业，日常洒水抑尘、建筑材料的运输和堆放严密遮盖；施工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及时保养，选用合格环保的燃料，减少烟尘和尾气的排放。

试运行期间集输管道密闭输送，实际未建设加热炉，无加热炉烟气。验收过程中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站场、井场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钻井废水随钻井固废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分离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钻井期生活污水部分井场由第三方拉运至库车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部分井场生活污水交由第三方(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现场处理，达标后用于井场道路、场地降尘；地面工程未设置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依托哈得作业区公寓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施工期管道分段试压，采用无腐蚀性的清洁水，试压结束后用于泼洒抑尘。本项目运营期采出水依托哈一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中指标后回注油层；井下废水集中收集进入塔河南岸区块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的有关标准后回注油层。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间基本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已全部撤离，施工期选用了低噪音机械设备，采用减振措施；定期维修、养护动力机械设备；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及设备工作频次，合理布局；试运行期间根据现场监测，站场四周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行期间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钻井井场均配套设置钻井废弃物不落地系统，钻井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分离，液相部分循环使用，膨润土体系固废存放于暂存池内，干化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标准后用于铺垫其他井场和道路，聚磺体系固废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区块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施工期间无废弃土方产生，施工土方全部回填；焊接及吹扫废渣收集后拉运至塔河南岸油田钻试修环保处理站处置；施工现场不设置生活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随车带至哈得作业区公寓垃圾箱，现场不遗留。

截止本次验收还未发生过泄漏、管线破损、清管及井下作业等，故本项目至验收期间含油污泥、清管废渣、落地原油、废润滑油、废防渗材料未产生；根据调查，各井场采用密闭集输工艺，正常生产时基本没有压裂返排液、酸化返排液、废洗井液、含油废物产生，本项目后续产生的压裂返排液、酸化返排液、废洗井液采用带罐作业，集中收集进入塔河南岸区块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含油污泥、清管废渣、落地原油、废润滑油、废防渗材料和清管废渣委托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沙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接收处置。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实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依托《塔里木油田公司哈得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调查，本项目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风险事件。

四、验收结论

富满区块产能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不断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4年3月30日